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建蕙

被 告 邱柏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8533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柏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李筱潔」之簽名壹枚、印文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邱柏清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真實年籍不詳之上游指揮及自稱「李筱潔」、「宋雅雯」共3 名詐欺集團成員，4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宋雅雯」利用先前在網路上結識許芳瑛之機會，向許芳瑛佯稱：如將錢交給伊任職的「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使許芳瑛陷於錯誤，遂與「宋雅雯」約定於民國112 年9 月12日下午，在許芳瑛位於臺北市○○區○○○路0 段之住處樓下（真實地址詳卷），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8 萬元，待約定完成，「宋雅雯」並即透過前開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李筱潔」出面向許芳瑛取款，邱柏清則負責在旁監控「李筱潔」的取款過程。邱柏清在接獲上開指令後，隨即於112 年9 月12日先前往不詳超商，以該上游成員傳送的QR碼列印成「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1 張（其上有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交給「李筱潔」在其上偽造「李筱潔」之簽名、指印各1 枚，而偽造上開收據，完成後即由「李筱潔」持前開偽造收據，

於約定之9月12日下午1時12分許，前往○○○路0段上址約定地點，向許芳瑛收取208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收據給許芳瑛，予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許芳瑛、「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李筱潔」。嗣因許芳瑛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芳瑛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的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邱柏清坦承上揭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洗錢等犯行不諱，核與許芳瑛在警詢中指述之被害情節相符（偵查卷第19頁），此外，並有許芳瑛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2份附卷，偽造之112年9月12日現金收款收據1份扣案可資佐證，而警員在扣案收據上驗得被告之左拇指指紋，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7日刑紋字第1126060253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立法者為遏止詐欺、洗錢等犯罪，除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送請總統同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均自公布日起施行，被告擔任車手，實施詐欺與洗錢犯罪，在犯罪所得未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前提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參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兩罪從想像競合犯之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此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雖設有偵審中自白減刑等規定，然因最後係適用前述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罰之故，無從適用前開減刑規定，而若適用前述新法，則被告所為，應適用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規定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論以洗錢罪（因本案洗錢數額未逾1 億元之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兩罪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論罪結果，仍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時同上理由，雖亦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因自首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然如在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時，則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結果，當以修正後之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本件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及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規定處罰。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有無製作名義人其人，縱令製作名義人係屬架空虛構，亦無礙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可供參照，茲查，許芳瑛所取得的「現金收款收據」上，有「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李筱潔」之簽名與印文（偵查卷第42頁），應認係以私人名義製作，表彰已經收款用意之私文書（刑法第210 條規定參照），而據被告所述，該收據係其按上游車手指示，自行列印後交給不詳女子前往向許芳瑛取款（偵查卷第9 頁），此顯係配合該詐欺集團先前詐騙許芳瑛之投資話術，所捏造

01 製作而成之物，依上開判例見解，不論華晨投資股份有限
02 公司或李筱潔是否真實存在，被告均仍應成立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罪。

04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被告以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QR碼，自行前往超商列
08 印上有「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的收據（偵查卷第
09 10頁），並由不詳女子在其上偽造「李筱潔」的簽名與印
10 文，此均係偽造整個收據之部分行為，偽造前開私文書之
11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 被告與指示其前往監控取款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前面向
13 許芳瑛行騙之「宋雅雯」，以及向許芳瑛取款之「李筱潔
14 」等多名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6 (四) 「李筱潔」在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給許芳瑛時，既係
17 在行使前開偽造的私文書，亦係在實施詐騙許芳瑛之行為
18 ，而該人向許芳瑛詐得財物後將贓款上繳，一方面在完成
19 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最後取款階段，同時也著手於開始移
20 轉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3 罪，在行為階段間彼此有部分
22 重疊，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處斷。

25 (五) 被告在偵查中並未到案，在警詢中則坦承詐欺犯行（偵查
26 卷第9 頁），在本院審理時認罪，依現有證據，又尚難認
27 被告有對應的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偵查卷第10頁），故應
28 認被告所為，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
29 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六) 爰審酌被告所從事之監控工作，較諸隱身幕後指揮規劃之
31 核心成員而言，雖屬於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接受指揮支

配之角色，涉案情節較輕，犯後且坦承犯行，在偵審中並均自白其洗錢犯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參照），然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一般民眾受此類不法集團詐騙、騷擾，甚至因此損失財物者，不勝枚舉，被告前於105年間即曾因出售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案件，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95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仍不知悔改，反而加入詐欺集團，從事監控車手之詐欺犯行，本次車手向許芳瑛詐得之款項高達208萬元，被告也未能與許芳瑛達成和解，綜觀全情，應不宜輕縱，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社會經驗、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與追徵：

1. 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係被告所偽造，因已交給許芳瑛收執，非其所有，無須沒收，惟前開收據上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李筱潔」印文、簽名各1枚（偵查卷第31頁），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2. 被告在警詢中供稱：伊尚未拿到報酬就被抓了等語（偵查卷第10頁），依卷內事證，也難以肯認被告有自本案犯罪中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4 達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朱亮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刑法第210 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